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鎮睿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279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A 0 7與告訴人A女為男女朋友關係，
被告分別對告訴人為下列(一)、(二)行為：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某時許，在告訴人之住處（地址詳卷）2樓
房間內，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起訴書原記載為基於妨害性
隱私之犯意，經公訴人以115年4月22日補充理由書更正），
未經告訴人同意，無故以照相方式竊錄告訴人全裸、下半身
穿內褲及上半身裸露之身體隱私部位照片（起訴書原記載為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內容之照片，經公訴人以115年4月22日
補充理由書更正）數張，並存放在被告所有之隨身碟、手
機、電腦及雲端硬碟。

(二)被告先於108年某時許，取得告訴人臉書暱稱「許○○」之
帳號密碼後，再於不詳時間，以該暱稱「許○○」之臉書帳
號申辦並綁定新的IG帳號（帳號詳卷；暱稱：許△△），且
將上開臉書帳號及IG帳號綁定被告所使用之手機門號。於11
4年3月20日8時前某時許，被告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未
經告訴人同意，無故以上開「許○○」之臉書帳號及「許△
△」之IG帳號上傳前述(一)所拍攝之告訴人性影像照片1張，
公然陳列在臉書及IG供人觀覽。

(三)因此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身體隱私部

01 位罪嫌（起訴書原記載為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
02 他人性影像罪嫌，經公訴人以115年4月22日補充理由書更
03 正）、同法第319條之3第2項之無故散布非法攝錄性影像罪
04 嫌等語。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7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

09 （一）公訴意旨一、（一）部分：

10 1.起訴書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之無故攝錄他人性
11 影像罪，惟該規定係於被告行為後之112年2月8日增訂，並
12 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該規定尚未制定，故
13 公訴人以115年4月22日補充理由書，更正此部分論罪法條為
14 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嫌，合先敘
15 明。

16 2.被告此部分所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身體隱私部位
17 罪嫌，依同法第319條規定，須告訴乃論，因告訴人具狀撤
18 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訴卷第63
19 頁），並經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確認無訛（見本院訴卷第11
20 1頁），故應為不受理之諭知。

21 （二）公訴意旨一、（二）部分：

22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未經告訴人同意而上傳
23 告訴人裸露身體之照片（見本院審訴卷第39頁、第115
24 頁），核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之證述相符（見本院訴卷第11
25 0-111頁），並有IG及臉書網頁擷圖在卷可佐（見不公開
26 卷）。

27 2.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拍照的時候有跟我說，我有
28 同意他拍；我們在交往期間都會拍這樣的照片等語（見本院
29 訴卷第107頁、第110頁），表示告訴人同意被告拍攝上開照
30 片。佐以卷附照片顯示告訴人受拍攝時，係面朝向拍攝者之
31 角度等情（見不公開卷），告訴人於審理中之證述應屬可

01 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亦供稱：我拍這些照片，都是經過告
02 訴人同意等語（見本院訴卷第35頁）。足見被告拍攝告訴人
03 裸露身體之照片，係經告訴人同意所為，該照片即非屬刑法
04 第319條之1所規範之性影像，則被告嗣後未經同意散布該照
05 片，僅構成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無故散布性影像罪，而
06 非公訴意旨所指同條第2項之無故散布非法攝錄性影像罪。

07 3.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罪，依同法第319條之6規定，須告
08 訴乃論，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
09 憑（見本院訴卷第63頁），並經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確認無
10 訛（見本院訴卷第111-112頁），故應為不受理之諭知。

11 四、綜上所述，本案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涉之罪，均須告訴乃
12 論，因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故依法為不
13 受理判決。

14 五、檢察官於起訴書雖就本案性影像聲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
15 宣告沒收，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有關告訴人的照片都
16 沒有留存，警察已經請我刪除了等語（見本院訴卷第35-36
17 頁），告訴人於警詢時供稱：上傳到IG及臉書的照片，我可
18 以自己刪除等語（見偵卷第39頁）。此外，卷內未見檢察官
19 查獲或指出尚有留存告訴人性影像之載體，自難認有前揭規
20 定所稱應沒收之物，即無從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1 六、依職權告發事項：

22 告訴人明知本案有關其裸露身體之照片，係被告經告訴人同
23 意所拍攝，告訴人仍於114年3月20日，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4 大溪分局，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提出告訴，誣指被告未
25 經同意而拍攝其身體隱私部位之照片。此經告訴人於本院審
26 理中供述確實（見本院訴卷第104-107頁、第110頁），並有
27 告訴人之警詢筆錄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7-42頁），堪認告
28 訴人涉有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故依職權告發。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育瑄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

02 法 官 陳布衣

03 法 官 涂偉俊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王宣蓉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